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件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 |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 [編纂] 估計[編纂] ⁽²⁾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元 | 港元 ⁽⁴⁾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51,09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51,09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3.2百萬元計算得出，並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於2020年8月18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1037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其完成日期假定為2020年3月31日）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8月18日1.0港元兌人民幣0.91037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